

山东联合书画院 山东省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歌颂建国七十周年丰硕成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书画文化传统，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以“桃李芬芳颂，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活动，本次活动列为第十二届山东国际大众艺术节重要活动之一。现将有关征稿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山东联合书画院

山东省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当代教育研究院

高校支持：中央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山东大学 山东艺术学院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济南大学 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媒体支持：大众日报 联合日报 山东商报 齐鲁晚报

中国书画报 美术报 山东青年报 人民网

山东广播电视台 新华网 大众网 齐鲁网

二、征稿要求

1. 投稿范围：

山东省内高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中职）教师，教育行政干部职工，艺术教育机构教师及书画艺术爱好者等。

2. 作品主题：庆祝建国 70 周年，赞美新时代，弘扬正能量。

3. 作品规格：

1) 书法类：类别不限，（篆刻、草书、篆书需附释文）。

2) 绘画类：国画、油画、素描、版画、水彩等。

3) 稿件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书法、国画作品限标准尺寸六尺以内，一律竖幅，其他画种不限，作品风格、流派及题材不限。作品无需装裱。

4. 投稿数量：每位作者投稿总数不得超过 2 幅。

5. 填写信息：

请在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手机号码，邮箱，填写《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信息登记表》，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meishuedu@163.com。

三、征稿日期

征稿期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以当地邮戳为准，拒收逾期投稿作品。挂号或者快递邮寄，不接受到付快递信件。在投稿作品的信封上注明“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字样。参展人员须认真填写登记表，与参展作品一同邮寄或送至山东交通学院西院创新楼 202 室。

四、组织评审

1. “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设评委会，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专家组成。为保证本次展览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谐，设立“监审委员会”。

2. 组织评审。分征稿期、评审期 2 个环节，6 月 15 日-9 月 10 日为征稿期，9 月 11 日-9 月 15 日为评审期。9 月 16 日组委会正式公示获奖名单。

3. 获奖者将作为嘉宾出席山东省首届教师优秀作品展及颁奖典礼（另行通知）。在本届活动中获奖的教师将优先获得申请加入书画院的资格，入选作品免费结集出版。

4. 组织 15 人以上教师参展的学校或机构将优先申报“山东省艺术教育重点研究基地”，相关负责人可受聘担任山东省艺术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

5. 文字审读：评审中加强对书画内容、文字正误、字法规范的审查。提倡文化内涵，注重文字规范。自作诗文优秀者，在同等艺术水准情况下，优先入展。

五、奖项设置

本次展览分获奖作品和入展作品两类。

获奖作品设一等奖 5 名，奖金每人 3000 元；二等奖 10 名，奖金每人 1000 元；三等奖 20 名，奖金每人 500 元；优秀奖 50 名，奖金每人 300 元。

所有入选展览的作者赠送书画作品集及画材礼品包一套。

六、相关事宜

1. 本次作品展属于公益活动，免收任何费用。活动通知及附件可到山东教育智库网（www.jyzkw.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2. 参赛作品经作者同意，由书画院出具收藏证书。其余作品在展览结束后一个月内退回。

3. 入选作品收入《山东省首届教师优秀书画作品集》。组委会将部分优秀作品在各地巡展。

4. 郑重声明：组委会拥有投稿作品发布、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宣传及出版的权利。凡选送作品参展者，均视为已承认且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七、联系方式

本次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当代教育研究院。

作品邮寄地址：山东交通学院西院创新楼 202 室（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交校路 5 号）。

联系人：0531-88097097

13793172255（邢老师）18615574489（马老师）

附件：山东省首届教师书画作品展信息登记表

